| 國立成功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 111.01.18 修正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假別 | 給 假 日 數 | 工資給與 |
| 特別休假 | 員工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 1.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,3日。 2.1年以上2年未滿者,7日。 3.2年以上3年未滿者,10日。 4.3年以上5年未滿者,每年14日。 5.5年以上10年未滿者,每年15日。 6.10年以上者,每1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為止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婚假 | 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,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 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事假 |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。 | 不給工資。 |
| 家庭照顧假 |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以7日為限。 | 不給工資。 |
| 普通傷病假 | 1.未住院者,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。 2.住院者,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(專簽辦理)。 3.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(專簽辦理)。 經醫師診斷,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 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,得 予留職停薪,但以1年為限。 | 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給; 領有勞工保險普通 傷病給付未達工資 半數者,由雇主補足 之。 |
| 生理假 |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超過3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| 工資折半發給。 |
| 產檢假 |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,給予產檢假7日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產假(娩假) |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(含例假日)。 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如於分娩前須申請部分產假時,應至少保留4星 期於產後,以免妨礙產後恢復。 |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 在6個月以上者,停 |
| 流產假 | 1.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。 2.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1星期。 3.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5日。 (以上請假期間連續計算,均含例假日) | 止工作期間工資照 給,未滿6個月者減 半發給。 |
| 陪產檢及 陪產假 | 員工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,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。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,受僱者陪產之請假,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(含例假日)期間內申請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喪假 | 1.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8日。 2.祖父母(含外祖父母)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 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6日。 3.曾祖父母(含外曾祖父母)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(含外祖 父母)喪亡者,給予喪假3日。 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 | 工資照給。 |
| 公傷病假 |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給予公傷病假(專簽辦理)。 |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。 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 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 者,雇主得予抵充之。 |
| 公假 | 員工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, 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。 | 工資照給。 |

備註:

- 1.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,以及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編製。
- 2. 本表適用對象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校校聘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等。
- 3. 上開特別休假、婚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,得以時計。
- 4. 上開婚假、2 日以上普通傷病假、產檢假、產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,應檢附相關證明。